**社團法人高雄市社福慈善團體聯合會**

**「看見希望宅急便服務方案」個案服務流程架構圖 102.1.31製**

個案標準：

* 以非低收入戶之邊緣戶為主
* 如有突發狀況之低收及中低收入戶之家戶

接案來源：

1.由各友會採用自己的會內的轉介表提報至聯合會

2.透過高市社會局或其他轉介單位提出申請

3.由本會社工員自行開案及訪視

4.個人自行求助

備註：如由單位轉介於每月25日前提案。

評估轉介本會之急難救助專案

 不符合資格

連結其他社會資源

符合資格後進行家戶訪視：

1.由各友會以「戶」為單位進行關懷及訪視

2.透過高市社會局或其他轉介單位協助關懷訪視

3.本會社工員進行關懷及訪視

* 參加本會活動或轉介單位之活動
* 參加本會之弱勢家庭促進活動
* 給予家戶短期1~3個月食物卷
* 本會依募集物資狀況，不定期提供物資給案家。

備註：通知各單位於每月5日~10日左右領取食物卷，如是需採買農會或菜攤

會與各主責單位接洽時間。

 家戶配合

每月至少提供4小時社區服務

 〈需檢附志願服務時數證明〉

備註：

* 以單位轉介之家戶，可由單位協助或媒合家戶進行社區服務。
* 家戶成員無法做社區服務，請於轉介單備註說明。

* 每月25日前繳回當月家戶領據
* 每月25日提次月家戶名單，以3個月為限。

補助期限屆滿，請轉介單位評估家戶是否有展延之需求

* 補助期限屆滿即結案。
* 如有需求者依規定再提出展延評估表，由本會社工員進行評估。